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高才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淑娟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或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上訴理由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繳納加徵十分之五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所明定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惟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僅表示不服原判決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包括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繳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關於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如上訴聲明係就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均求為廢棄，則以上訴人於原審所請求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8,688元、86萬1,312元，及分別自如附表所示「起算日」起至起訴前1日即111年11月29日之法定遲延利息

01 共計17萬1,843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
02 入），計算上訴利益為182萬1,843元（計算式：78萬8,688
03 元+86萬1,312元+17萬1,843元=182萬1,843元），應徵第
04 二審裁判費3萬4,366元（然若非全部上訴，請依聲明不服程
05 度之可得利益，計繳第二審裁判費），併予敘明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吳芳玉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78萬8,688元	111年11月30日	113年11月29日	2	5%	7萬8,868.8元
2	86萬1,312元	111年10月3日	113年11月29日	(2+58/365)	5%	9萬2,974.5元
小計						17萬1,843.3元